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56507000720190006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案件执行涉及的
新A003CX车辆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新国评报字(2019)第8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关建南(资产评估师)、潘骞(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拟案件执行所涉及的新 A003CX 车辆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新国评报字(2019)第 88 号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委托拟用于案件执行目的而涉及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工作,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陈建新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委托方拟用于案件执行对陈建新所有的新 A003CX 号东云巡洋舰牌越野车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的实现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报告结论专为委托方拟用于案件执行进行评估而作,对于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究,故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不当利用而造成的任何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陈建新所有的实物资产。

资产评估范围为委托方确定的陈建新所有的新 A003CX 号东云巡洋舰牌越野车一辆。车辆型号:东云巡洋舰;生产厂家:阿联酋德拉德曼汽车改装厂;车架号:JTMHX01J2G4110220;发动机型号:1UR;发动机号:0566082;发动机排量:4608ml;车辆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车辆已行驶里程显示为 31941 公里;

该车颜色为白色，评估基准日停放在西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停车场内。车辆不能正常启动，需要检修。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法院案件执行的特定目的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9日，是根据实际经济需要确定的，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在委托方同意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次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19)新0105执1071号评估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登记税暂行条例》；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2]12号令；
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5. 假设委托评估资产没有查封、未设立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十、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评估方法和计价标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9日）的资产价值。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621764元（人民币陆拾贰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整），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资产评估师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以下特别事项说明，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资产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为准，如委托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重大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的行为，本评估报告无效，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负责，本公司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 我们根据本次委托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对委托评估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与核实。

3. 本次评估结论不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仅供委托方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用于参考，不应当作为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值保证。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方、相关当事人。

3.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

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自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一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新疆国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附件: 1. 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照片;
2.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3. 公安部车辆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
4.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评估师证书(复印件)。

公安部车辆 查询结果信息一览表

法院案件信息			
案号	(2019)新0105执1071号	被查控对象	陈建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42223196406072631
承办人	张洁	书记员	张毅

号牌号码	新A322A6	车辆品牌	思威牌		
车辆类型	K31	车辆识别代号	025639		
注册日期	2012/04/23 00:00:00	注册登记机关	新A		
备注				反馈人	公安部车辆
				反馈录入日期	

号牌号码	新A003CX	车辆品牌	东云巡洋舰		
车辆类型	K32	车辆识别代号	110220		
注册日期	2015/11/01 00:00:00	注册登记机关	新A		
备注				反馈人	公安部车辆
				反馈录入日期	

制表单位: 公安部车辆	制表时间: 2019/07/12 08:55:30
-------------	---------------------------